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供買賣；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之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2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解鳳寶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長銀先生

黃德勝先生

翁杰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將於2022年2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供審議並酌情批准：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為了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

現有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與建議新版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對照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條文修訂外，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條文的編號或已因應其他新增或刪除的條文調整。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須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

董事會函件

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可根據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27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了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發行上市業務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和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募集資金數額原則上不超過項目需要量，用於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和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新增	第三條 發行股票、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新增	第四條 公司對募集資金的管理遵循專戶存放、專款專用、嚴格管理、如實披露的原則。
新增	第五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運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四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擅自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董事會、監事會應責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予以賠償；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應當罷免其職務，公司視情況追究相應人員的法律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募集資金使用過程中弄虛作假、營私舞弊，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應當罷免其職務；造成公司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其相應的法律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募集資金，不得由對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它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p>	<p>第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p> <p>第四十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通過行使股東權利控制該等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按照本辦法使用或變更使用募集資金，並按照本辦法對該等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的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對於其違反本辦法使用募集資金的，公司應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p>	<p>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募集資金的詳細使用計劃，組織募集資金運用項目的具體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p> <p>第十條 凡違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應視具體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以處分，必要時，將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民事賠償責任。</p>
新增	<p>第九條 公司配合保薦人在持續督導期間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開展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p>第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堅持審慎選擇商業銀行、專戶存儲、便於監督管理的原則，募集資金到位並進入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p> <p>第五條 公司設立專用賬戶事宜由公司董事會批准。</p> <p>第六條 除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外，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存儲於其它銀行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賬戶、其它專用賬戶、臨時賬戶）；公司亦不得將生產經營資金、銀行借款等其它資金存儲於募集資金專用賬戶。</p> <p>第七條 募集資金專戶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p> <p>第八條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p>	<p>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獨立的募集資金專戶。</p> <p>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p> <p>(二)募集資金專戶帳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和期限；</p> <p>(三)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募集資金淨額的1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p>(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p> <p>(五)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p> <p>(六)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p> <p>公司與保薦機構、商業銀行可以在協議中約定比上述條款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p> <p>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署後2個交易日內報證券交易所備案後公告。</p> <p>第二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該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必須遵守本募集資金管理辦法。</p>	<p>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p> <p>(二)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元」指「人民幣元」，以下同)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p>(三)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p> <p>(四)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p> <p>(五)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p> <p>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署後2個交易日內報證券交易所備案後公告。</p> <p>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四方監管協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p> <p>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上述內容應納入前條所述的三方監管協議之中。</p>	<p>第十二條 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動或在保薦機構要求下單方面終止本協議並註銷募集資金專戶。</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和變更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p>第十一條 公司必須按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應堅持周密計劃、規範運作、公開透明的原則，非經公司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任何人無權改變公司募集資金時所承諾的資金用途。</p> <p>第十三條 以募集資金投資建設的項目，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並且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p> <p>第三十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進行檢查，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p> <p>(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p> <p>(三)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的情形。</p> <p>公司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p>	<p>第十三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p> <p>(二)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三)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p> <p>2、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p> <p>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p> <p>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除非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公司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p>	<p>第十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三)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p> <p>(四)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p>
<p>第十七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註冊會計師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帳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p>	<p>第十五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十六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的保本型產品；</p> <p>(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新增	<p>第十七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將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二)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p> <p>(四)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p> <p>(五)保薦機構、獨立董事、監事會出具明確同意的意見。</p> <p>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超過本次募集金額10%以上的閒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投資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流通資金到期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披露以下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p> <p>(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六)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第十八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公司應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p> <p>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應對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發表獨立意見，並與公司的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p>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能用於開展證券投資、委託理財、衍生品投資、創業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等。</p>	<p>第十九條 上市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下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公司在實際使用超募資金前，應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計劃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並在公告中披露：</p> <p>(一)公司最近12個月內未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衍生品投資、創業投資等高風險投資；</p> <p>(二)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的，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三)保薦機構就本次超募資金使用計劃是否符合前述條件進行核查並明確表示同意。</p>	<p>第二十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上市公司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並披露。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第二十三條 單個或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少量節餘資金用作其他用途應當履行以下程序：</p> <p>(一)獨立董事發表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p> <p>(二)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p> <p>(三)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管理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p>第十八條 募集資金投向原則上不得變更。對確因市場變化等合理原因需要變更募集資金投向時，公司應當在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投向議案後，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投向。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方應回避表決。</p>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儘快確定新的投資項目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概況及對公司的影響。</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p> <p>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重大資產購置方式等實施方式的，視同變更募集資金投向。</p> <p>第二十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按董事會承諾的計劃進度組織實施，公司總經理保證各項工作按計劃進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情況。</p> <p>第二十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由總經理負責組織實施。</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公司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取消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由公司變更為全資子公司或者由全資子公司變為公司的除外）；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等。</p> <p>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應投資於公司主營業務。</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意見；</p> <p>(六)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時，應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取得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投資用途的意見；</p> <p>(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並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執行。</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須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儘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檢查和監督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新增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p> <p>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交所提交，同時在上交所網站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前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使用情況的專項說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p> <p>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全力配合專項審計工作，並承擔必要的費用。</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p>	<p>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重大違規情形、重大風險、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第三十一條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交所提交，同時在上交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p> <p>(二)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p> <p>(三)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p> <p>(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p> <p>(五)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p> <p>(六)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p> <p>(七)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p> <p>(八)上交所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六章 責任追究機制
<p>第十六條 公司進行募集資金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遵守公司資金管理和本制度規定，履行審批手續。所有募集資金項目資金支出，均首先由資金使用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經該部門負責人簽字後，報財務總監審核，並經總經理簽字後，方可予以付款，凡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應報董事會審批。</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違反本辦法規定擅自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監事會應責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董事應當予以賠償；情節嚴重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相關責任董事的職務，公司視情況追究相應責任董事的法律責任。</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資金安全，不得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對於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挪用募集資金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或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或未按照本制度規定及時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新增	<p>第三十三條 相關責任人違反本制度規定，違規使用公司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民事賠償在內的法律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包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至少」含本數，「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八條 因法律、法規進行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需修訂本辦法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報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 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2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立。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 史春生先生
聯繫電話： (86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 (8610) 5861 1751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持有人。致A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另行刊發。